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

组织事项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议事
规则草案

现提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议事规则草案，供执行局核准。

一. 会议

会议的召开

第 1 条

1. 执行局应每年举行年会，时间和会期由执行局决定。
2. 执行局应在两届年会之间举行常会，时间和会期应于每年年初由执行局决定，以完成其年度工作计划所列工作，同时应考虑到编制文件所需的时间。
3. 除常会外，为解决一切待决事项，经下列方面提出请求，在执行局大部分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局可举行续会：
 - (a) 执行局一名成员；
 - (b) 妇女署执行主任。

* UNW/2011/L. 1。



4. 除常会外,经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执行局也可举行续会。

5. 执行局关于这种会议和/或其时间和会期的安排,可由执行局秘书处书面征求同意。

会议地点

第 2 条

执行局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年会和常会,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

会议通知

第 3 条

执行局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二. 语文

第 4 条

1. 执行局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3. 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4. 执行局的所有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正式语文发表。

三. 议程和文件

第 5 条

1. 执行局应于每年第一届常会通过其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计划的讨论至少应于前一年执行局最后一届会议开始。

2. 每届会议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

3. 执行局应于每届会议结束前,按照执行局秘书处的提议,通过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执行局成员或秘书处可将未列于某一会议临时议程但属于执行局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提交执行局;这种事项应由执行局决定是否增列于临时议程。

执行局也可决定修订临时议程，或删除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但应适当考虑到文件分发方面可能出现的拖延。

5. 执行局的议程和审议工作应反映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2 段所列职能，并考虑到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各项规定。

6. 秘书处应告知联合国会员国正式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印发情况。

7. 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正式文件应在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至少四周之前以各种正式语文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8. 会议室文件应以工作语文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9. 在执行局每届会议至少两周之前，秘书处应召开执行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以便简报临时议程项目所涵盖的事项。

四. 代表权

第 6 条

1. 执行局每一成员，以及观察员，应委派代表一名，委任代表视需要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会议。

2.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应至少在他们出席的会议开幕前三天提交执行局秘书处。

五. 主席团

第 7 条

选举

1. 执行局应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组成，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但需考虑到应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2. 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一次。

3. 主席团主席每年应由不同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每一个区域集团应在一个五年期内担任主席一次。

4. 如主席不能参与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职务。只有主席团成员才能主持执行局的会议。

5. 如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执行局成员的代表，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继任其未满任期的职务。

6. 主席或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以主席身份而非委派其出席的成员代表的身份主持执行局的会议。

7. 执行局的主席和副主席最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担任。

第 8 条

主席团的职能

1. 执行局主席团应定期开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能包括筹备和安排执行局会议，促进透明决策，以及推动对话。主席团应向执行局简报其审议工作，它无权对任何实质性事务作出决定。

2. 作为筹备和安排执行局会议的一部分，按照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主席团除其它外可审议与会议议程、文件以及会议结构有关的问题，并应协助突出需要执行局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六. 工作组

第 9 条

1. 执行局认为必要时，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特设工作组。执行局应确定工作组的职能，并将需要研究和报告的任何问题交与工作组负责。

七. 妇女署秘书处

第 10 条

1. 妇女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参与执行局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秘书处应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资料，以便执行局完成大会第 48/162 号和 64/289 号决议所列职能，并实现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所列各项目标。

3. 凡是超出核定预算支出的提案，在执行局加以核准之前，秘书处应向执行局书面提出实施该提案的估计费用。

八. 执行局秘书处

第 11 条

1. 执行局秘书处是妇女署处理执行局事务的协调中心。

2. 执行局秘书处应负责安排执行局和主席团的会议，并负责编制执行局会议的报告。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12 条

1.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执行局会议应公开举行。

十. 报告和录音纪录

第 13 条

1. 执行局年会和常会的报告应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在每一届会议后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报告应提交下一届会议通过。

2. 执行局会议应有录音纪录，由秘书处保存四年。

十一. 事务处理

第 14 条

1. 除行使本规则其它各条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全面控制执行局的会议程序，并全面维持会议秩序。主席行使职务时仍应听从执行局领导。

2. 在审议执行局主席所代表的国家的文件时，主席应将主席职务交由一位副主席担任。

3. 辩论应只就执行局审议的问题进行。除另有决定外，每个发言人每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4. 凡通过任何决定，均需有执行局大部分成员的代表在场。

5. 如在处理会议事务中出现任何程序问题，而本规则未有规定，应由主席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应议事规则。

十二. 作出决定

第 15 条

1. 在作出决定方面，应鼓励争取达成共识。

2. 如进行表决，应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 决定草案应由执行局成员提出。

4. 决定草案应尽早提出，以便予以充分审议。执行局可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审议决定草案和实质性修订案；不过，执行局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在以所有工作语文将有关案文发送全体成员 24 小时后才进行审议。未以工作语文分发的修订案应予朗读，以便口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十三. 非成员的参与

第 16 条

1. 任何非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均可派一名代表参加执行局的会议，同时根据吁请促进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有效参与的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可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2. 执行局认为适当时，可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参与讨论，特别是参与讨论有关其活动的问题或涉及协调的问题。

3. 执行局认为适当时，也可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有关其活动的问题。

十四.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整事会的关系

第 17 条

1. 如应请求，执行主任应将执行局的意见转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整事会。如行政首长理事会提出请求，应由执行主任将其意见，连同执行主任希望作出的任何评论，转达执行局。

十五. 修订议事规则

第 18 条

1. 本规则任何规定均可根据第 15 条由执行局作出决定加以修订。
